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主規劃及認證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相關規劃及認證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高級 中等 學校 電機 與 電子 群 電子 科	必備 科目	電路學(一)(電機系)			3	
		電路學實驗(電機系)			1	
		電工(廠)實習(電機系)			1	
		電子學(一)(電機系)			3	
		電子學實驗(一)(電機系)			1	
		電子學實驗(二)(電機系)			1	
	小計				10	
	選 備 科 目	電磁學(一)(電機系)			3	
		電磁學(二)(電機系)			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資訊系)			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實驗(資訊系)			1	
		資訊專題(一)(資訊系)			2	
		資訊專題(二)(資訊系)			2	
		數位系統導論(資訊系)			3	
		數位系統實驗(資訊系)			1	
		計算機概論(資訊系)計算機概論(一)(電機系)			3	
		電腦通訊網路(資訊系)			3	
		光電與半導體概論(電機系)			3	
		電力電子學(電機系)			3	
		程式設計(一)(資訊系)			3	
程式設計(二)(資訊系)			3			
訊號與系統(資訊系)(電機系)			3			
小計				3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68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4月13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17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1/04/18
16:04:3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